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202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柳方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陆忠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发行方式和对象

公司可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不超过7年(含7年)。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归还存续公司债、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

5、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24个月。

三、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具体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使用增信机制、决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审议前经过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显含、辛琦、陆忠亮、柳方、柏利忠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局副主席,构成本议案关联董事。

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2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惠州路劲汇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抓住新项目获取机会,拓展大湾区市场,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熙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熙锦”)拟收购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全资子公司惠州中南锦鑫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惠州中南锦鑫”)持有的惠州路劲汇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惠州路劲汇通”)97%股权。

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后,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立信”)对惠州路劲汇通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惠州路劲汇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30.31万元。基于评估值,购买惠州路劲汇通97%股权的价格拟定为2,454.4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出让方惠州中南锦鑫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惠州熙锦购买惠州路劲汇通97%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总对价2,454.4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0.1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构成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了更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显含、辛琦、陆忠亮、柳方、柏利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惠州中南锦鑫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1300MA521KUE34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澳头黄鱼涌马石村8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可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实际控制人:陈锦石

关联关系:中南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12月(未经审计)	5,463.31	5,482.39	-19.08	0	-19.08	-19.0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路劲汇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1303MA4UXPNA0U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4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尧岗下刘屋别样城二期23号楼1层06号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经营范围:旅游文化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产租赁。

主要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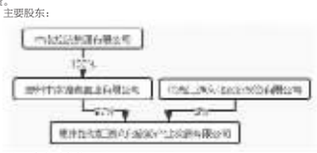

97%股权转让价格:现金2,454.40万元。

其他说明:

权属情况:惠州路劲汇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优先受让权处理:目前惠州路劲汇通的股权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州路劲汇通向惠州中南锦鑫提供借款2,452.15万元。在惠州路劲汇通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前,惠州中南锦鑫将偿还有关借款。

资产情况:

货币资金145.29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2,452.77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存货83.75万元,主要为计划开展项目的前期成本。

负债情况:其他应付款200.06万元,主要包括往来款。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12月(经审计)	2,724.36	0	2,524.31	0	-156.40	353.67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拟以惠州路劲汇通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公司聘请上海立信作为评估机构。上海立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为惠州路劲汇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是负责文化旅游项目投资运营的公司,已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桥背村委会峻下村民小组龙尾、山子顶等队签署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截止目前无证务收入。资产基础法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托评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根据以上评估方法,评估得出的结果为: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700.85	2,700.85		
非流动资产	23.52	29.51	5.99	25.47
固定资产净额	19.60	25.59	5.99	30.56
长期待摊费用	3.92	3.92		
资产总计	2,724.37	2,730.36	5.99	0.22
流动负债	200.06	200.06		
负债总计	200.06	200.0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24.31	2,530.31	6.00	0.24

根据评估结果,惠州路劲汇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30.31万元。97%股权交易对价拟确定为2,454.4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惠州熙锦购买惠州中南锦鑫持有的惠州路劲汇通97%股权,交易对价2,454.40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后,双方将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并于约定的交割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

惠州中南锦鑫对惠州路劲汇通的2,452.15万元其他应付款将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前付清。

六、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新项目获取机会,开拓大湾区市场,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目前与中南控股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本次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惠州熙锦向惠州中南锦鑫购买其持有的惠州路劲汇通97%股权,旨在增加公司新项目获取机会。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透明公开。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开、公允,避免关联方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本次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熙锦向控股股东中南控股全资子公司惠州中南锦鑫购买其持有的惠州路劲汇通97%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新项目获取机会。有关交易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规,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惠州路劲汇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惠州中南锦鑫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惠州路劲汇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惠州中南锦鑫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惠州路劲汇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德清裕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65,4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930,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益的398.3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1)关于为德清裕锦等3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德清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德清裕锦”)等3家公司提供16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清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0.17%	0	80,000	否
	德清锦叶置业有限公司	21%		0	50,000	
	上海锦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99.63%	0	30,000	
合计				0	160,000	-

截止目前,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目前为1,868,259万元,如果2020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进一步增加对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0,000万元,包括本次新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增加到2,278,259万元。另外,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149,551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433,672万元。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担保保持上述额度。

因此,如果2019年3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250,000万元对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的《关于为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各类主体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主体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子公司	>70%	5,149,551
	≤70%	2,433,672
	小计	7,583,223
合营、联营公司	>70%	1,780,579
	≤70%	497,680
	小计	2,278,259
合计		9,861,482

如果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能通过《关于为重庆南唐府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将调减250,000万元。

以上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合营、联营公司间调剂;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合营、联营公司间调剂。有关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为本次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关于为滕州共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持股97.3%、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持有80%股权的南通中南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持股2.7%,独立第三方股东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的滕州共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滕州共信”)拟融资3,400万元,公司拟为滕州共信有关融资提供3,400万元全额担保。由于中南控股间接持有滕州共信股权,公司为滕州共信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涉嫌关联方担保,因此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单独审议为滕州共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为德清裕锦等3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关联董事陈锦石、陈显含、辛琦、陆忠亮、柳方、柏利忠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滕州共信提供担保事项。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清裕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新大街45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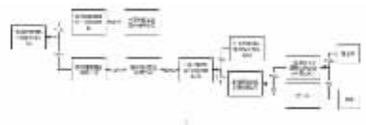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35,384.92	60.00	35,324.92	0	-8.61	-6.46

2、德清锦叶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北湖东街748号813室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上海锦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张奕权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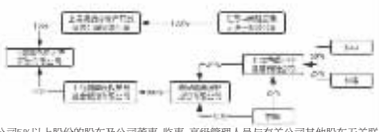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7,000.00	26,900.86	99.14	0	-0.86	-0.86

4、滕州共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表)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奥体花园12号楼2单元24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13,396.2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规划、涉及、施工、经营管理与维护;公共设施管理;市场运营、维护;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费;摊位租赁、形象展示位租赁;广告代理、展示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建筑机械、建筑设备的租赁、批发与零售。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中南控股持有南通中南文体产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滕州共信建设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5,010.74	13.75	14,996.99	0	-3.01	-3.01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16,747.55	720.74	16,026.81	0	-1.84	-1.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有关担保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930,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98.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03,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66.85%;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0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90万元(含代垫费及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计划与重点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编号:2020-00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97,611,3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87%。

本次质押后,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439,5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3%,占公司总股份的11.34%。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溪钢铁公司	是	131,818,000	5.50%	3.40%	否	否	2020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本溪钢铁公司	是	197,727,000	8.25%	5.10%	否	否	2020年2月27日	2022年2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329,545,000	13.75%	8.50%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	2,397,611,394	61.87%	110,000,000	439,545,000	18.33%	11.3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函。

2、股份质押登记明细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简称:史丹利　证券代码:002588　公告编号:2020-00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81,420,867.04	5,693,176,849.68	1.55%
营业利润	118,989,675.67	210,664,535.26	-43.52%
利润总额	118,757,048.00	211,951,946.19	-4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50,352.98	191,865,831.93	-44.00%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54%	下降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13,728,499.10	7,345,724,086.49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79,791,403.26	4,295,478,730.28	1.96%
股本(股)	1,156,884,000	1,156,88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	3.71	2.1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稳定,但是受市场环境和行业经济形势的影响,总体销量较同期略有下降;产品平均售价虽较同期略有上升,但原材料成本上涨幅度大于产品售价的增幅,毛利空间缩小,导致本期利润较同期下降。

2、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有关项目主要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营业利润较同期下降43.52%,主要系本期受市场环境影响,总体销量略有下降,原料价格上涨,燃料等制造成本上升,导致产品毛利额下降。另外,理财产品收益下降对利润也有一定的影响。

利润总额较同期减少43.97%,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44.0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较同期下降47.06%,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公司将会在2019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股东存续分立而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存续的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和新设立的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科技”)。2020年2月28日,软件集团与软件科技签署《分立协议》,本次分立完成后,新设立的软件科技将承继本公司原股东软件集团所持本公司61,881,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9%,软件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软件集团、软件科技的股东和股权比例均与分立前的软件集团保持一致,本次分立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软件集团变更为软件科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二、本次分立前后的股东、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一)本次存续分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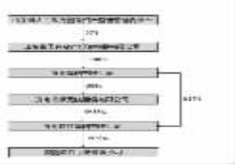

(二)本次存续分立后: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软件集团变更为软件科技,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软件集团、软件科技将及时推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登记过户相关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0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19】SCP9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99号)文件,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栾川钼业SCP001
代码	012000559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2月28日	兑付日	2020年8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发行利率	3.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家	合规申购金额	18.1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78%	最低申购价位	2.90%
有效申购家数	10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